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8年新進職員甄試  
台電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類別：政風

二、選填志願方式：

- 請依本人填列之志願順序(如本申請書第三項)逕行分發。  
本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。

三、分發志願順序：(請按個人志願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列於下列單位名稱前之內，未填列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分發該單位)

- 政風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新營區營業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 
花蓮區營業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興達發電廠

以上共填列\_\_\_\_\_個單位，未填之單位放棄。

- 備註：1. 本志願表請親自填寫及簽名後，於109年3月31日前傳真(02-23656869)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(u283251@taipower.com.tw)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高小姐收，並來電(02-23667332、02-23667333)確認。  
未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  
2. 分發作業完成後將結果公告於職員甄試網站(<https://exam.taipower.com.tw>)。  
3. 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聯絡電話：02-23667332、02-23667333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